

形之一的，撤销注册，收回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满 12 个月的；
- (三) 受刑事处罚的。

**第七条** 申请人在申报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为申请人出具资产评估工作年限虚假证明的，由省级协会予以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出具虚假证明的，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资产评估师

证书。

**第八条** 评估机构申报注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省级协会予以通报批评，并在 12 个月内不再受理其有关注册事宜。

**第九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内容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其注册所在地省级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实行年度检验，年检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

## 审计技术提示第 1 号——财务欺诈风险

(2002 年 7 月 17 日 会协 [2002] 203 号发布)

财务欺诈作为舞弊的主要形式，导致会计报表不实反映，对会计报表使用者产生巨大的危害。注册会计师有责任制定审计计划并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合理确定会计报表是否存在由财务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公司进行财务欺诈，或表明公司存在财务欺诈风险，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公司会计报表审计业务时，应当对此予以充分关注，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 一、财务稳定性或盈利能力受到威胁

1. 因竞争激烈或市场饱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
2. 主营业务不突出，或非经常性收益所占比重较大；
3. 会计报表项目或财务指标异常或发生重大波动；
4. 难以适应技术变革、产品更新或利率调整等市场环境的剧烈变动；
5. 市场需求急剧下降，所处行业的经营失败日益增多；
6. 持续的或严重的经营性亏损可能导致破产、资产重组或被恶意收购；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年为负值，或虽然账面盈利且利润不断增长，但经营活动没有带来正的现金流量净额；
8. 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获利能力过高或增长速度过快；
9. 新颁布的法规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可能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10. 已经被证券监管机构特别处理 (ST)。

### 二、管理当局承受异常压力

1. 政府部门、大股东、机构投资者、主要债权人、投资分析人士等对公司获利能力或增长速度的不合理期望；
2. 管理当局对外提供的信息过于乐观而导致外界对其产生不合理的期望；
3. 为了满足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对外筹资的条件；
4. 可能被证券监管机构特别处理 (ST) 或退市；

5. 急于摆脱特别处理 (ST) 或恢复上市；
6. 为了清偿债务或满足债务约束条款的要求；
7. 不良经营业绩对未来重大交易事项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8. 为了实现设定的盈利预测目标、销售目标、财务目标或其他经营目标。

### 三、管理当局受到个人经济利益驱使

1. 管理当局的薪酬与公司的经营成果挂钩；
2. 管理当局持有的公司股票即将解冻；
3. 管理当局可能利用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谋取额外利益。

### 四、特殊的行业或经营性质

1. 科技含量高，产品价值主要来源于研发而非生产过程；
2. 市场风险很大，很可能在投入了巨额研发支出后却不被市场接受；
3. 产品寿命周期短；
4. 大量利用分销渠道、销售折扣及退货等协议条款。

### 五、特殊的交易或事项

1. 不符合正常商业运作程序的重大交易；
2. 重大的关联交易，特别是与未经审计或由其他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交易；
3. 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的计量涉及难以证实的主观判断或不确定事项，如八项减值准备的计提；
4. 尚未办理或完成法律手续的交易；
5. 发生于境外或跨境的重大经营活动；
6. 母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分支机构设在税收优惠区，但不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 六、公司治理缺陷

1. 董事会被大股东操纵；

2. 独立董事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
3. 难以识别对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单位或个人;
4. 过于复杂的组织结构, 或涉及特殊的法人身份或管理权限;
5. 董事、经理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频繁变更。

### 七、内部控制缺陷

1. 管理当局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2. 有关人员相互勾结, 致使内部控制失效;
3. 内部控制的设计不合理或执行无效;
4. 会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或信息技术人员变动频繁, 或不具备胜任能力;
5. 会计信息系统失效。

### 八、管理当局态度不端或缺乏诚信

1. 管理当局对公司的价值观或道德标准倡导不力, 或灌输了不恰当的价值观或道德标准;
2. 非财务管理人员过度参与会计政策的选择或重大会计估计的确定;
3. 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曾存在违反证券法规或其他法规的不良记录, 或因涉嫌舞弊或违反法规

而被起诉;

4. 管理当局过分强调保持或提高公司股票价格或盈利水平;
5. 管理当局向政府部门、大股东、机构投资者、主要债权人、投资分析人士等就实现不切实际的目标作出承诺;
6. 管理当局没有及时纠正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7. 管理当局出于逃税目的而采用不恰当的方法减少账面利润;
8. 对于重要事项, 管理当局采用不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 并试图将其合理化。

### 九、管理当局与注册会计师的关系异常或紧张

1. 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 在重大的会计、审计或信息披露问题上经常与注册会计师发生意见分歧;
3. 对注册会计师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如对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作出不合理的限制;
4. 对注册会计师施加限制, 使其难以向有关人士进行询证, 获取有关信息, 与董事会进行有效沟通等;
5. 干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如试图对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或审计项目小组的人员安排施加影响。

## 审计技术提示第 2 号——会计报表 公布日后发现的事实

(2002 年 9 月 13 日 会协 [2002] 243 号发布)

注册会计师发现公布的已审计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应当及时采取一定的措施消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减轻审计责任。以下内容旨在为注册会计师提供处理此类问题的建议, 供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参考。

一、在会计报表公布日后, 注册会计师没有义务对已审计会计报表作进一步的询问。如果知悉审计报告日已存在的可能导致修正审计报告的事实, 注册会计师应当与被审计单位讨论如何处理, 并考虑是否需要修改已审计会计报表。

二、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同意修改会计报表,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审阅管理当局采取的措施能否确保所有会计报表使用人了解这一情况, 并对修改后的会计报表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重新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增加说明段, 说明被审计单位修改会计报表的原因以及修正前的审计报告, 并提请管理当局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修改会计报表的原因。新出具的审计报告日期不应早于管理当局签署修改后的会计报表的日期。

四、如果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所有会计报表使用人了解这一情况, 并拒绝按照注册会计师的建议修改会计报表, 注册会计师应当向律师征求意见, 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会计报表使用人继续依赖原审计报告, 并将拟采取的措施告知管理当局。必要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告知监管机构。

## 关于做好 2002 年上市公司 半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7 月 17 日 会协 [2002] 195 号发布)

随着行业诚信建设的推进和职业道德教育的加强, 注册会计师行业风险意识得到增强, 执业质量有了明显提高。目